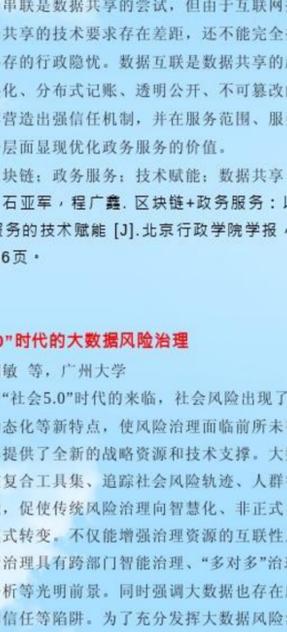


**编者按:**

2023年是北京行政学院建院并与市委党校实行“一个机构 两块牌子”办学30周年。30年来,学院在公务员培训、社会科学研究、国际交往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北京行政学院学报》创办也是学院发展的成果之一。1999年创刊以来,学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行政与学术特色,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及首都发展等主要内容,刊发社科文章2900余篇,进一步彰显了行政学院功能。

3月30日是院庆纪念日。以此为契机,学报将举办“纪念建院30周年,品读学报专题文萃”活动,围绕主题选取部分文章,以专题集锦形式供大家阅览。纪念是为了传承,品读是为了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牢记办刊宗旨,坚守学术品质,努力践行“为党育才 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为服务现代化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纪念建院30周年 品读学报专题文萃**

(第2期: 数字治理 集锦)

**1.论自动化行政中的瑕疵指令及其救济**

**作者:** 胡敬洁, 浙江大学  
**摘要:** 伴随着自动化行政的广泛利用,由于数据来源、算法以及系统因素而带来具有瑕疵的行政指令,这些都会对相对人的权利产生影响并引发后续救济的难题和困境。基于自动化行政指令形成瑕疵的不同机理,甄别自动化行政中瑕疵指令的实质,理解算法黑箱是自动化指令产生瑕疵的原因,是应当考虑的规范基础。基于此,传统的正当程序保护、申诉以及复议和诉讼面临着新的挑战。瑕疵指令实际上对应着几种救济的可能性,即针对行政程序、行政活动与事实行为的救济。对于有瑕疵的指令,需探寻更契合自动化行政特点的救济内容。  
**关键词:** 自动化行政; 瑕疵指令; 算法; 法律救济  
**文章出处:** 胡敬洁. 论自动化行政中的瑕疵指令及其救济[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年第4期81-88页。

**2.区块链+政务服务:以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的技术赋能**

**作者:** 石亚军 等,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实现政务服务的便捷化和便民化,要求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之间形成优质高效的数据共享,破除数据割据造成的行政壁垒。数据串联是数据共享的尝试,但由于互联网技术的现有能力与数据共享的技术要求存在差距,还不能完全打消政府对开放数据心存行政顾虑。数据互联是数据共享的趋势,区块链以去中心化、分布式记账、透明公开、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为数据共享营造信任机制,并在服务范围、服务成本、服务结果三个层面显现优化政务服务价值。  
**关键词:** 区块链; 政务服务; 技术赋能; 数据共享  
**文章出处:** 石亚军,程广鑫. 区块链+政务服务:以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的技术赋能[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0年第6期50-56页。

**3.“社会5.0”时代的大数据治理**

**作者:** 周利敏 等, 广州大学  
**摘要:** 随着“社会5.0”时代的来临,社会风险出现了复杂化、多元化及动态化等新特点,使风险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大数据为其提供了全新的战略资源和技术支撑。大数据具有风险预警预控复合工具集、追踪社会风险轨迹、人群智慧和数据共享等功能,促使传统风险治理向智慧化、非正式、预警云和可视化等模式转变。不仅能增强治理资源的互联性及有效性,而且使风险治理具有跨部门智能治理、“多对多”治理、事先预防和实时分析等光明前景。同时强调大数据也存在应对的隐私泄露、噪音和信任等陷阱。为了充分发挥大数据干预的路径优势,政策制定者不仅需要先进人才与技术支持,还需要转变传统治理思维,才能使政策真正对社会风险治理认知及行为产生深刻影响。  
**关键词:** 社会5.0; 社会风险治理; 大数据; 智慧治理  
**文章出处:** 周利敏,钟海欣.“社会5.0”时代的大数据治理[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9年第1期10-17页。

**4.“智能合约”能解决政府部门间的协调问题吗?——基于逻辑理性和技术理性的双重视角**

**作者:** 魏巍, 天津师范大学  
**摘要:** 当前我国政府治理实践中,部门间因权力交叉、责任不清而发生的利益冲突和推卸责任现象时有发生,而协调机制逐渐产生了对议事协调机构以及高层权威干预的路径依赖,导致机构臃肿、效率不高。随着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发展,具有时间可追溯、不可篡改、自动执行等特性的智能合约技术为部门间协调机制的优化带来了新的可能。从逻辑理性角度,对智能合约技术的特性、原理与部门间协调机制缺陷之间的匹配度进行分析,并从技术理性的角度,探讨智能合约技术辅助部门间协调的可行性,给出智能合约应用的主要场景和流程模型。  
**关键词:** 智能合约; 部门协调; 逻辑理性; 技术理性; 区块链  
**转载:**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公共行政》2021年第10期 全文转载  
**文章出处:** 魏巍.“智能合约”能解决政府部门间的协调问题吗?——基于逻辑理性和技术理性的双重视角[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年第3期62-69页。

**5.人工智能时代的政务智慧转型**

**作者:** 何哲, 国家行政学院  
**摘要:**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使得人类逐渐进入到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对以自然人为主体构成的整个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行政体系而言,包括对传统政府的主体、行为模式、组织运作等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知识管理的角度出发,政府可视为一种公共管理智慧集合,在人工智能不断渗入的当下,传统政府正在从单一的自然人的政务智慧集合逐渐演化为人机高度融合的泛政务智慧体系。人工智能是人类文明的一次巨大飞跃,最终会形成人与人工智能密切融合的新的社会文明形态,而传统的行政体制也将形成新的人机高度融合的新形态。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政务智慧; 政府转型; 人机融合  
**文章出处:** 何哲. 人工智能时代的政务智慧转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8年第1期52-59页。

**6.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德治的实现机制与治理效能——以浙江省H村“功德银行”为例**

**作者:** 臧秀玲 等, 山东大学  
**摘要:** 德治是传统时期乡村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数字技术的应用,传统乡村社会相应发生变化,德治在乡村治理的内外部环境 and 实现机制也相应发生变化,成为新时期乡村治理的重要议题。通过以浙江省H村“功德银行”案例研究,探讨了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德治的实现机制和治理效能。研究表明,数字动员机制实现了乡村德治的关系整合,数字积分机制实现了乡村德治的规则重塑,数字监督机制实现了乡村德治的内生调节,为当前德治在乡村治理的有效实现提供了借鉴。  
**关键词:** 德治; 乡村治理; 数字技术; 积分制  
**文章出处:** 臧秀玲,唐乐.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德治的实现机制与治理效能——以浙江省H村“功德银行”为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年第2期 48-57页。

**7.数字普惠金融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价值、现实挑战与政策回应**

**作者:** 孙玉栋 等, 中国人民大学  
**摘要:** 数字普惠是数字经济时代满足乡村振兴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的重要途径。在归纳梳理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模式的基础上,从技术服务的角度对我国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实践进行分类,有助于准确把握“数字”性在数字普惠金融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通过对部分金融机构承担的农村数字普惠项目的调研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在服务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面临现实中的堵点,如农户缺乏金融素养、农村数字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数据治理存在缺陷等。应从增加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供给的多样性、推动农村地区信息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与完善农村数字征信体系、提升农村居民的金融素养和数字应用意识、健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五方面实现突破,加强社会各方对数字技术的运用与共享,合力打破发展瓶颈。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 乡村振兴; 金融科技; 金融服务  
**文章出处:** 孙玉栋,王宣桦.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价值、现实挑战与政策回应[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年第1期112-120页。

**8.数字经济下的生产社会化与企业分工协作:演进与特性**

**作者:** 王璐 等, 南开大学  
**摘要:** 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原料为劳动对象,利用数字化劳动资料进行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在此基础上,数字技术经由企业分工协作体系的重塑推动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以企业分工协作作为切入点,通过剖析企业网络化分工协作和企业内部数字化劳动过程,可发现并阐明数字经济下生产社会化中的最新进展及其双向创造性。该性质表明:数字经济既可以推动生产活动向社会分工方向发展而代表更先进生产力,同时也会激化企业分工与社会分工、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由此表明,数字经济下的生产社会化演进必将呈现出企业分工代替社会分工,以及所有制形式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向公有制形式转变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生产社会化; 企业分工协作  
**文章出处:** 王璐,李晨阳. 数字经济下的生产社会化与企业分工协作:演进与特性[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年第1期 84-94页。

**9.共享经济中供需双方的信用风险管理研究——以知识技能共享为例**

**作者:** 葛建华 等,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共享经济正在成为“双创”的重要切入点。较之实物商品,知识技能更容易通过互联网平台分享,但也更容易因为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而引发各种纠纷,进而导致共享平台难以维系。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在于强化供需双方经济有效运行的基础——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对供需双方身份、交易和评价内容的信息审核机制,充分反映双方交易历史、交易能力和信用现状的信用评价体系,动态保证金、第三方资金托管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信用保障机制,有第三方参与仲裁的在线争议处理机制,及平台、政府和行业协会协调运行的三方联合监管等五个方面。这些内容,也构成了共享平台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共享经济; 知识技能共享;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评价体系; 新型服务业  
**文章出处:** 葛建华,王亚婷. 共享经济中供需双方的信用风险管理研究——以知识技能共享为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0年第2期80-88页。

**10.国际合作推进数字经济创新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

**作者:** 王锋 等, 西安交通大学  
**摘要:** 立足国际视野以国际合作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既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双循环”堵点的现实需要,也是我国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的重要驱动力。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思想,阐释数字经济与创新之间的内在共生关系,并在“双循环”框架下探讨以国际合作推进数字经济创新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发现:数字经济是创新的产物,有赖于创新支撑其跃升至更高阶形态;数字经济创新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国际合作是改善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国内外环境和解决世界数字经济合作与个性问题的有效途径;在实践层面,对外要开展平等互利的开放合作,对内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国际合作的内容既要覆盖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全局,也要对国内外战略支点和国际规则标准体系重点布局。  
**关键词:** 国际合作; 数字经济创新; 双循环; 全国统一大市场  
**文章出处:** 王锋,高长海,张森. 国际合作推进数字经济创新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年第4期 80-87页。

**11.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

**作者:** 李香菊 等, 西安交通大学  
**摘要:** 数字经济依托互联网,集中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的优势,逐渐成为世界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数字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不仅为人类带来了新的资源及驱动的社会生产力,还为人类提供了日益多样化的信息生产、消费活动中的经济关系,数字经济在各领域的广泛拓展对创造就业、拉动消费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们现行税收征管体系带来纳税主体分散、收入定性界定难、征管手段单一、纳税人数据信息难提取等问题。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发达国家普遍对数字经济发展采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双支柱”解决方案,并制定了征收数字服务税、完善跨境的税收征管措施。根据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我国应通过完善现有税收制度、强化数字经济税收征管、推行优质高效智能服务、共解数字税收难题等路径,提升我国数字经济在全球的竞争能力。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税收征管; 纳税主体分散; “双支柱”方案; 数字服务税  
**文章出处:** 李香菊,谢永清.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年第5期58-67页。

**12.论区块链技术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的制度演化**

**作者:** 常健 等, 海南大学  
**摘要:** 随着比特币的兴起,作为其底层技术的区块链技术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强信任机制的技术革新与金融的本质相契合,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促进金融产品的创新并加快法律制度的发展。但与此同时,我国现行的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也受到了来自区块链技术的冲击,存在弱化金融监管主体、模糊金融监管对象以及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难度等问题。因此,在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中,互联网金融法律亟需变革制度演化的路径才能契合新技术带来的新的监管需求。区块链技术的变革与冲击促使着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由分业的机构性监管向功能性监管转变、制度化监管向技术化监管转变、单一中心监管向多中心监管转变,也促使着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的探索。  
**关键词:** 区块链技术; 互联网金融; 金融监管; 金融消费者保护  
**文章出处:** 常健,罗伟恒. 论区块链技术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的制度演化[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8年第6期75-83页。

**13.共享经济下企业的组织资源贡献行为及创新绩效——基于中国三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定性比较分析**

**作者:** 孙永波 等, 北京工商大学  
**摘要:** 资源贡献行为对于共享经济模式下企业构建自身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借助动机—机会—能力(M-O-A)框架构建企业资源贡献的理论模型,并探讨产业聚合与组织因素的组合作对创新绩效的作用机制,有助于厘清资源贡献行为及构成,了解资源贡献行为促进创新绩效提升的作用机制。以北京中关村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国高新技术企业为研究对象,运用定性比较分析法探讨资源贡献行为的动机、机会、能力要素与产业环境因素对企业创新绩效的组配效应。研究发现:可实现高水平创新绩效的6种路径,即反应型资源贡献、研发—能力利用型资源贡献、(利用式)能力塑造型资源贡献、(获取式)能力塑造型资源贡献、动机驱动型资源贡献、资源捕捉型资源贡献,为企业提升创新绩效提供可行的策略选择。  
**关键词:** 共享经济; 资源贡献行为; 创新绩效; M-O-A; 定性比较分析  
**文章出处:** 孙永波,孙弘,胡晓娟. 共享经济下企业的组织资源贡献行为及创新绩效——基于中国三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定性比较分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年第2期94-103页。

**14.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法律问题探析**

**作者:** 肖卫兵, 上海政法学院  
**摘要:** 政府数据授权运营的一种定义是指为提高政府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基于安全可靠原则,允许政府授权可信市场主体主要将有条件开放类的政府数据挖掘开发成为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后有偿提供给社会使用的市场化行为。它是继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数据开放后,持续推进政府数据开发利用的一种新的政府数据对外流通方式。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是政府数据开放的一种有益补充,属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之一。从制度内容看,需要基于安全可靠原则,不仅应强调运营方选择的竞争性并获取合理收益的正当性,而且应强调政府方的全过程监管、授权运营范围限定和流程规范等。从制度体系来看,需要将之融入政府数据治理整体建构中,并作为一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原则性规定,辅之以专门制度,聚焦授权运营和数据产品及服务市场化两个关键环节提供具体规范。  
**关键词:** 政府数据授权运营; 政府数据开放; 政府数据开发利用; 数据产品  
**文章出处:** 肖卫兵. 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法律问题探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年第1期91-101页。

**15.企业公开数据权益保护的复合路径——基于数据形态进化的可能选择**

**作者:** 李健男 等, 暨南大学  
**摘要:** 在立法未对企业公开数据权属作出明确规定的条件下,我国法院通过司法实践,开启了企业公开数据权益保护路径的探索之旅:从著作权法路径出发,到竞争法路径的选择,再到竞争法路径的偏离。以企业公开数据路径已经不能适应企业公开数据权益保护的客观需要。竞争法路径偏离的底层逻辑是数据形态的进化,根据以算法技术为依托的数据形成机理,进化中的企业公开数据形态可以被类型化识别为原始数据、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三种类型。原始数据尚不具备资源性价值,权利与利益区分保护理论不仅为企业公开数据权益的分类保护提供了理论解释,而且为这一分类保护指明了竞争法和权利法保护的复合路径:对“数据集合”仍延续竞争法路径进行辐射性利益保护;在可权利化的“数据产品”类型之上,建构有限财产权予以保护。  
**关键词:** 企业数据; 数据集合; 数据产品; 权益区分理论; 有限财产权  
**文章出处:** 李健男,高宁宁. 企业公开数据权益保护的复合路径——基于数据形态进化的可能选择[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年第2期96-108页。

**16.网络虚拟财产权救济方式探微——以民事责任体系为论证进路**

**作者:** 杜启顺, 河南大学  
**摘要:** 信息时代的到来早已预示着网络虚拟财产不可逆转的出现,但民法学界关于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的争论却一直未曾停止。我国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网络虚拟财产独立成条款进行规定,将其作为独立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之外的新型财产权利的立法选择,意味着网络虚拟财产权的规制需用新规则、新视角。网络虚拟财产权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事财产权利,兼有物权和债权的属性,应当超越权利性质之争,从民事责任体系的视角去研究该权利的救济。  
**关键词:** 网络虚拟财产; 民事责任体系; 物权说; 债权说; 新型权利说  
**文章出处:** 杜启顺. 网络虚拟财产权救济方式探微——以民事责任体系为论证进路[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7年第4期 109-116页。

**17.国家治理到个人保护:社会信用体系的信息利用逻辑传递——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为背景**

**作者:** 孟融, 吉林大学  
**摘要:**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个人信息利用呈现出可能减损个人权益的“最大化”特点,这与其背后的国家治理逻辑密切相关,即基于国家认证和规制监管的需要,国家治理呼吁“最大化”地把握个人信息,技术治理则强化了国家能力而使此种需求得以满足。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的背景下,信息利用需遵循个人保护逻辑,通过法治形塑国家治理,促进国家治理能力输出的规范化。为此,应加强对技术治理的法治约束,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伦理性,建立个人信用保护保护激励机制,从而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化”。  
**关键词:** 社会信用体系; 个人信息利用; 国家治理; 技术治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  
**文章出处:** 孟融. 国家治理到个人保护:社会信用体系的信息利用逻辑传递——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为背景[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年第5期27-35页。

**18.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属反思与重构**

**作者:** 庞琳, 西南政法大学  
**摘要:** 数据资源作为一种“类自然资源”,具有公共财产的属性,在没有数据人格权益与数据财产权益等其他权益相限制的情形下,可推定数据资源国家所有。同时,为防止形成优先的“国家所有”,不但应在“数据资源国家所有”的客体范围上遵循这些权益的限制,还要通过对利用规则的限制,实现数据资源安全合理的有效利用。为此,应明确数据利用权益的取得方式,借助私法确权功能,按照数据相关利益主体的贡献度配置数据集合的财产权益,利用数据加工形成兼具财产与人格属性的数据产品。  
**关键词:** 数据资源; 国家所有; 数据财产权; 数据利用; 数据产品  
**文章出处:** 庞琳. 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属反思与重构[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年第5期97-108页。

(内容编辑:魏新 网络编辑:张建富)

